第 一 案：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 (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)案

說　　明：一、為滿足本市住宅需求，內政部依行政院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,選定於永康區永康里正強街與中山南路 471 巷交會口之國有土地興辦「正強安居」社會住宅，並已先行檢討變更案地之使用分區為「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」(0.90 公頃)。由於本案為新增用地名稱，爰經內政部 112 年 3 月 10 日內授營宅字第 1120803170 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，增訂「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本市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　　議：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。